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逾 95%收入源自國庫撥補，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多元化基金收入來源 ----- 1
- 二、新增 3 項扶植中小企業財務及升級轉型跨年期計畫，鑒於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有限，且租稅優惠不如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財務體質，俾利其升級及轉型 ----- 3
- 三、南港軟體及南科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 9 成，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114 年度仍預計虧損，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績效之善策，以提升基金收益 --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3 億 796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79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3,374 萬 4 千元，由餘轉絀。謹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逾 95%收入源自國庫撥補，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多元化基金收入來源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1 億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 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謹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因運作實況及屬性有所改變，經主管機關同意，自 112 年度起由「作業基金」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用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原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歸屬為「作業基金」，並隸屬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嗣經管理機關檢討該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爰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¹，自 112 年度起改為「特別收

¹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復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及新創署)說明略以，該基金於 81 年設置，原規劃以國庫撥充 92 億元之孳息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藉由循環運用方式，辦理專案貸款、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及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業)育成、經營環境優化、財務協處、轉型升級、強化地方服務網等各項輔導及補(捐)助計畫，爰歸屬作業基金。惟因推動業務多屬政策支援性質，非以回收為訴求，又輔導對象多為新創、相對弱勢之中小微企業，難以透過回饋機制及經費挹注基金運作；加以利率走低，孳息收入減少無法支應業務成長需求，導致短絀情形發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始能維持基金運作，已與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¹屬性未盡相符，爰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112 年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基金收入逾 95%源自國庫撥補，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俾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

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16 億元至 13.55 億元，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至 94.10%。自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至 114 年度皆編列公庫撥款收入數逾 20 億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介於 95.45%至 96.71%間，較調整前為高(詳表 1)。

按預算法第 4 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特別收入基金允宜擁有穩定之特定收入來源，用於特殊或法定用途。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包含：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及其他專案基金撥充等，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 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仍宜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 95%，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其中源自公庫撥款收入占比 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多元化基金收入來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基金之財務健全。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基金來源	271,854	888,328	850,445	1,440,466	2,811,312	2,804,324	2,200,015
徵收收入	-	-	-	-	50	-	-
服務收入	13,809	25,130	35,386	38,437	17,465	13,350	13,250
租金收入	9,393	9,111	9,491	8,811	14,738	15,042	14,467
權利金收入	3,245	11,989	11,292	13,795	38,361	46,044	48,706
利息收入	7,238	3,075	2,639	4,338	5,746	4,940	6,535
投資收入	12,035	3,003	7,782	8,076	11,573	3,200	7,240
公庫撥款收入 (國庫增撥基金)	215,650	815,591	766,656	1,355,480	2,712,000	2,712,000	2,1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20	7,776	7,776	7,557	7,180	7,180	7,180
雜項收入	3,364	12,653	9,423	3,972	4,198	2,568	2,637
國庫撥款占該年度各項收入之比率	79.33	91.81	90.15	94.10	96.47	96.71	95.45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同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為利各期比較，108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係重分類之數。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二、新增 3 項扶植中小企業財務及升級轉型跨年期計畫，鑒於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有限，且租稅優惠不如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財務體質，俾利其升級及轉型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5 千萬元、「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1 億 2,500 萬元及「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台計畫」1 億 2,000 萬元²等 3 項跨年期計畫，經費合共 2 億 9,500

² 「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台計畫」分別編列「專案服務費」1 億 1,900 萬元及「媒

萬元(詳表 1)。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本計畫願景為「協助中小企業接班傳承，創新拉升第二成長曲線」，透過培育二代接班團隊提升數位淨零知能與傳承永續價值；並介接外部資源激發創新，引導企業商模驗證，創造中小企業第二成長曲線，提升競爭力，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3 億元。
2. 「**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因應地方特色發展需求，鼓勵城鄉產業業者發掘在地特色，建立在地化產業鏈，形塑城鄉產業群聚品牌，營造在地共榮共好關係，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 億元。
3. 「**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资平台計畫**」：建立臺灣新創企業資訊平臺，協助新創媒合投資及商機資源，籌組共享財務長團隊、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等財務輔導資源，協助新創強化財務體質，另推動政府或民間資料開放增值應用，以促進新創投融资環境蓬勃發展，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8 億元。

(二)112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 5 成，惟中小企業免稅及投資抵減金額低於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體質

依據經濟部統計，109 至 112 年度間我國中小企業家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共計 167 萬餘家，逾整體企業家數之 98%，平均就業人數 916.7 萬人，約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營業收入約 28.76 兆元，尚呈逐年增加趨勢，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均逾 5 成(詳表 2)。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合共 1 億 2,000 萬元。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下簡稱營所稅)，惟參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 8 月公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投資抵減家數共 225 家，抵減稅額僅 8.55 億元(詳表 3)；且 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投資抵減稅額合於獎勵之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分別為 4,024.91 億元及 310.24 億元，其中營收 5 億元以上者分別占 99.98%及 98.54%，顯示現行獎勵及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多集中於大型企業(詳表 4)，主要係租稅減免法規涉及投資與研究發展等範圍，規模較大企業較能負擔，而其投入相關投資金額及研發支出亦較高所致，允宜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強化財務體質，以協助其升級及轉型。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及「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台計畫」等 3 項計畫，依統計資料顯示 112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之 5 成；惟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有限，且租稅優惠不如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其財務體質，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及轉型。

表 1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跨年期計畫概述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及分年期經費	114 年度計畫目標	114 年(第 1 年)預期績效指標
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	114~118 年	總經費 3 億元 114 年：0.5 億元 115 年：0.625 億元 116 年：0.625 億元 117 年：0.625 億元 118 年：0.625 億元	因應中小企業數位及淨零轉型契機，培育二代接班團隊推動企業高值轉型，加速接班傳承。	1. 培育中小企業接班團隊 1,100 人次。 2. 促成階段性接班 6 案。 3. 共創解決方案 6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及分年期經費	114 年度計畫目標	114 年(第 1 年)預期績效指標
				4. 帶動企業商機 1 億元。
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	114~117 年	總經費 5 億元 114 年：1.25 億元 115 年：1.25 億元 116 年：1.25 億元 117 年：1.25 億元	1. 結合地方政府及服務網絡盤點城鄉特色產業，發掘具潛力城鄉品牌。 2. 導入多元輔導，建構城鄉品牌共好模式。 3. 結合行銷宣傳活動，布建多元通路。	型塑 4 個城鄉特色品牌，帶動城鄉產業提升營業額及後續商機約 1 億元，協助 600 家城鄉特色企業成長，帶動就業人數 200 人。
倍力新創躍升投資平臺計畫	114~117 年	總經費 4.8 億元 114 年：1.2 億元 115 年：1.2 億元 116 年：1.2 億元 117 年：1.2 億元	1. 建置跨部會之臺灣新創資訊平臺。 2. 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及籌組共享財務長團隊，並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提供新創企業中長期財務輔導，協助新創強化財務體質。 3. 發展中小及新創企業數據共享平臺，並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促成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參與挑戰獲取實證機會，對接財務資源。	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增修 1,000 家新創企業資訊。 2. 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 1 式，提供新創企業登錄使用 50 家次；籌組至少 10 名專家之共享財務長團隊，提供中長期輔導 10 家次。針對新創企業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1 式。 3. 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 1 式，產製企業信用履歷報告 100 家。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1 場次，促成新創企業參與挑戰獲取實證機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表 2 近年中小企業家數、員工人數及銷售情形

年度	家數		就業人數		營業收入	
	(家)	占比%	(千人)	占比%	(新臺幣百萬元)	占比%
109	1,548,835	98.93	9,311	80.94	23,555,513	53.99
110	1,595,828	98.92	9,200	80.37	26,619,499	52.51
111	1,633,788	98.90	9,132	79.98	28,592,007	51.58
112	1,674,061	98.88	9,167	79.52	28,760,346	52.66

說明：1. 中小企業之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認定標準計算。

2. 銷售額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112 年經濟統計年報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 年度中小企業重要統計表。

表3 110年度營所稅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投資抵減稅額統計表

(適用獎勵之法條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適用獎勵之法條別	家數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合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10	43,774	8,395	52,169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	***	20,000	0	20,000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	0	0	0	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	168,039	180	168,21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10	186,526	23,083	209,609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	***	11,918	0	11,918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	50,736	0	50,736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0	0	0	0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	0	0	0	0
電影法第7條	***	336	0	33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0	0	0	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0	0	0	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0	0	0	0
企業併購法第42條	0	0	0	0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225	820,292	35,170	855,462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0	0	0	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8	118,270	1,831	120,10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70	61,740	51,224	112,964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0	0	0	0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642	24,707,801	1,136,315	25,844,116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1,350	4,834,994	127,880	4,962,874
合計	2,328	31,024,425	1,384,078	32,408,503

說明：1. 為避免間接識別，家數在5家以下者，其家數以「***」表示。

2. 本表數據因4捨5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23)，113年8月。

表4 110年度營所稅損益及稅額統計表(營業收入淨額級距)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淨額級距(S)	家數	全年所得額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投資抵減稅額
S>5 億元(A)	9,793	58,587,454	402,424	0	1,003	30,571
合部金額(B)	995,908	73,803,760	402,491	0	1,031	31,024
占比(A/B)	0.98	79.38	99.98	0	97.28	98.5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5),113年8月,本中心整理。

三、南港軟體及南科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9成，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114年度仍預計虧損，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績效之善策，以提升基金收益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計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4所育成中心114年度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3,133萬1千元、相關支出2,819萬7千元。經查：

(一)育成中心營運方式採促參(OT)或委外營運方式辦理，惟截至113年7月底止尚有半數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低於9成

為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91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年)、南科(92年)、高雄軟體(99年)及新竹生醫(103年)等4所育成中心，以建構多元育成生態體系，強大臺灣創新創業能量³。據中小及新創署提供資料，除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以採購委外方式委託工研院營運外，其餘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及南科等3所育成中心皆以促參(OT)方式委託營運。

據該署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止，4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163家、促成投資金額5.59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1,935個，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及南科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皆

³ 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政策緣起。

未及 9 成，其中又以南科育成中心之 84.08%為最低(詳表 1)，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招商策略，以提升廠商進駐率與空間利用率。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 113 年度營運概況表

項 目	南港軟體 育成中心	高雄軟 體育成 中心	南科育成 中心	新竹生醫 育成中心	合計
營運方式	促參(OT)	促參(OT)	促參(OT)	採購委外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70	27	46	20	163
促成投資金額 (新臺幣千元)	122,741	7,544	115,000	314,000	559,285
就業機會	745	182	688	320	1,935
可利用空間(A) (平方公尺)	9,269	2,787	5,614	2,364	20,034
廠商進駐空間(B) (平方公尺)	8,222	2,703	4,720	2,298	17,943
空間利用率(%)=(B)/(A)	88.70%	96.99%	84.08%	97.21%	89.56%
進駐廠商家數	70	27	40	18	155
尚可進駐廠商家數	5	1	12	1	19

說明：表列「培育中小企業家數」、「促成投資金額」、「就業機會」等資料，係 113 年 1 至 7 月份執行實績。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二)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112 年度已轉虧為盈，114 年度仍預計虧損，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另據該署統計，108 至 111 年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呈虧損，112 年度已轉虧為盈，惟 114 年度仍預計虧損 252 萬 1 千元(詳表 2)，允宜加強該育成中心營運績效控管，以提升該基金服務收入。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軟體及南科等 2 所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 9 成，容有提升空間，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112 年度已轉虧為盈，114 年度仍預計虧損，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育成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南港、高雄 軟體育成 中心	收入	9,733	9,205	9,135	8,319	10,253	9,839	10,310
	支出	17,930	17,463	18,173	17,567	6,361	6,550	6,597
	損益	-8,197	-8,258	-9,038	-9,248	3,892	3,289	3,713
南科育成 中心	收入	2,905	2,352	1,932	1,810	2,435	2,625	4,841
	支出	9,005	8,204	7,946	8,120	2,561	2,792	2,899
	損益	-6,100	-5,852	-6,014	-6,310	-126	-167	1,942
新竹生醫 育成中心	收入	15,478	16,035	16,322	17,021	19,271	15,680	16,180
	支出	18,276	18,117	18,255	18,443	18,702	18,610	18,701
	損益	-2,798	-2,082	-1,933	-1,422	569	-2,930	-2,521
合 計	收入	28,116	27,592	27,389	27,150	31,959	28,144	31,331
	支出	45,211	43,784	44,374	44,130	27,624	27,952	28,197
	損益	-17,095	-16,192	-16,985	-16,980	4,335	192	3,134

說 明：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